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栾琳女士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,978 名，代表公司 890,447,381 股股份，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014%。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
股本为 2,155,842,829 股¹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 5,076,810 股。根据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深
证上〔2023〕1142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
东大会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150,766,019 股）。
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公司 820,429,212 股股份，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459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2 名，代表公司 73,900 股股份；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,974 人，代表公司 70,018,169 股股
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55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1,974 名，代表公司
70,018,169 股股份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
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89,742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9208%；反对 340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；
弃权 36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0.04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387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
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944%；反对 340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
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57%；弃权 36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19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88,255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7539%；反对 1,717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1929%；弃权 47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3%。

¹ 注：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，公司总股本由 2,154,587,862 股增加至 2,155,842,829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900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8733%；反对 1,717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4501%；弃权 47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76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罗杰、姜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